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11）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七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3月29日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吉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576532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平面.....	5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概况.....	6
3.2.2	工程组成.....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5.1	项目给排水.....	8
3.5.2	水平衡分析.....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6
5.1.2	环评总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	21
7.4	固废调查.....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33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5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5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5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5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监测结论.....	39
11.1.1 验收工况.....	39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39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39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40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40
11.2 总结论.....	40
11.3 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4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	4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45
附图 6：危废仓库照片.....	49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50
附件 2：营业执照.....	54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55
附件 4：危废合同.....	56
附件 5：排污权交易凭证.....	58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件 7：补充说明.....	61
附件 8：调剂方案.....	65
附件 9：验收意见.....	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手套制造，工业用地 19820 m²，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打浆搅拌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等设备，新建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一直未投入生产。2013 年 12 月法人何吉收购原有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土地及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在环保方面投资 96 万元，废气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建[2015]42 号）。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原项目锅炉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但由于以下原因：1、目前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短期内无法配套；2、目前区域尚未有集中供热，短期内无法配套。因此，目前燃气锅炉实施条件不成熟，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调整为燃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作为临时过渡锅炉使用，一旦条件成熟调整为天然气导热锅炉。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5。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6），登记内容中企业所使用的固体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物。

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厂区内不设住宿和员工食堂。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1 年 3 月，受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 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 5、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 6、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正；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
- 2、《关于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15日（附件1）；
- 3、《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

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公司北面为浙江银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东面为海天大道；西面空地，远处为金豪大浴场。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3.1.2 项目平面

平面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820m²，总建筑面积 22275.5m²。

根据平面设计，厂区内呈规则的矩形布置，根据平面布置，厂区在赤五路侧设 1 个出入口，厂区总平面布置共设 5 幢建筑物，其中 1 幢生产车间、1 幢仓库、1 幢员工宿舍、1 幢办公楼、1 幢缝纫车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人员总计120人，全年工作日为25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h。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约 19820 m ²
项目环评总投资	360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06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
环评单位及批复单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5〕42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3.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万双/a)	先行数量 (万双/a)	涂层厚度 (mm)	备注
1	止滑手套	250	30	3	带有棉纱 编织内衬
2	耐油手套	100	20	3	
3	浸塑手套	50	20	3	
4	家用手套	100	100	2.5	无内衬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工艺，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编织、剪裁、缝纫、套模、混合、浸渍、烘干、脱模等；主要建筑包括 1 幢生产车间、1 幢缝纫车间、1 幢仓库、1 幢办公楼和 1 幢员工宿舍。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由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锅炉房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后，由屋顶排放。	燃气锅炉改为燃生物质锅炉临时过渡使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治理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然后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声动力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图，车间 2 手套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央，车间 1 中缝纫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西侧，项目风机设备设混凝土减震垫，生产时	与环评一致

			关闭临厂界各侧的门窗； 3、加强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四周种植高大密集树木，形成一定的绿色隔声屏障；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公用工程	给水	均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当地给水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活用热均采用电，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导热锅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办公	新建办公及员工食堂（除车间 2 和车间 3 现有，目前闲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环评补充说明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缝纫机	-	80 台	80 台	0 台	-80
2	生产线	每条长 200m、宽 1.6m~10m	3 条	3 条	1 条	-2
3	定型机	-	1 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棉手编织机	211	40 台	40 台	0 台	-40
5	打包机	-	4 台	4 台	2 台	-2
6	打浆搅拌机	YZ160M-4	6 台	6 台	4 台	-2
7	真空泵	H-150	1 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YLW-2300MA	1 台	0 台	0 台	-1
9	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	-	0 台	1 台	1 台	+1
10	柴油发电机	HC-1444D-1	1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环评补充说明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280	280	0	-280t/a
2	聚氯乙烯粉末状树脂 (PVC)	280	280	100	-180t/a
3	稳定剂(油酸钙、油酸锌、有机亚磷酸酯等)	25	25	9	-16t/a

4	颜料	15	15	5	-10t/a
5	包装袋	500 万只	500 万只	170 万只	-330 万只
6	包装箱	5 万只	5 万只	1.7 万只	-3.3 万只
7	棉纱	200	200	0	-200, 外购棉纱手套
8	导热油	4	4	4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	60 万 m/a ³	0	0	-60 万 m/a ³
10	生物质成型颗粒	0	1250	500	-750
11	DOTP	0	/	100	+10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直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上水工序：项目在上水工序时把已套到模具上的棉纱手套用沾过水的刷子刷一遍，去除棉纱手套上多余的棉纱杂质，该部分水刷在手套上后全部蒸发，不排放。根据项目手套规模，预计上水工序用水量为 10t/a。

2、生活用水：根据企业项目环评，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现状类比，按照员工每人每天 100L 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6t，全年工作 250 天，则企业年生活用水约 1500t，排污系数约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

根据以上分析，上水工序年用水量 30t，不排放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项目东侧赤五路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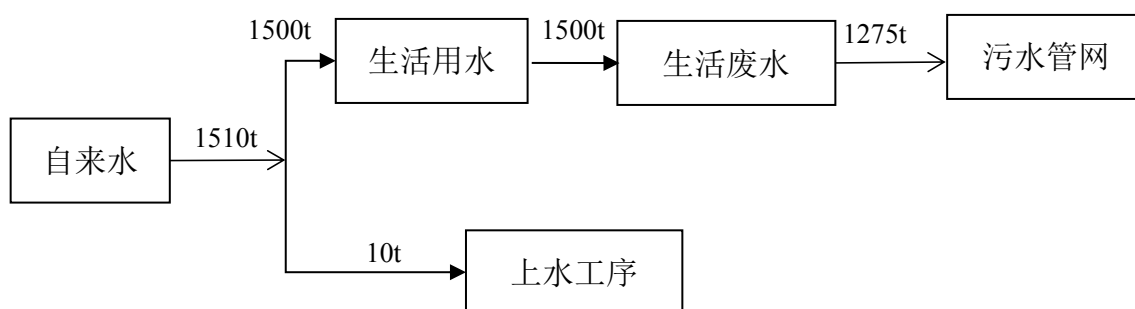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止滑手套、耐油手套、浸塑手套和家用手套，其中止滑、耐油和浸塑手套带有棉纱内衬，家用手套无棉纱内衬。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6-1 和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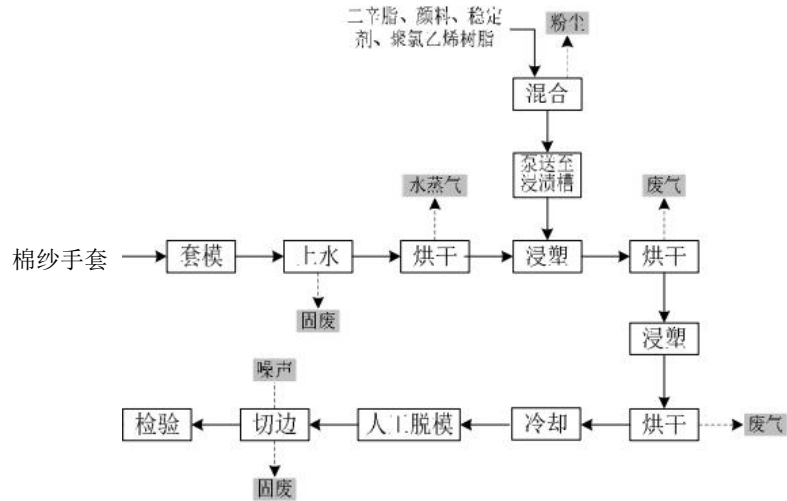


图 3.6-1 止滑、耐油和浸塑手套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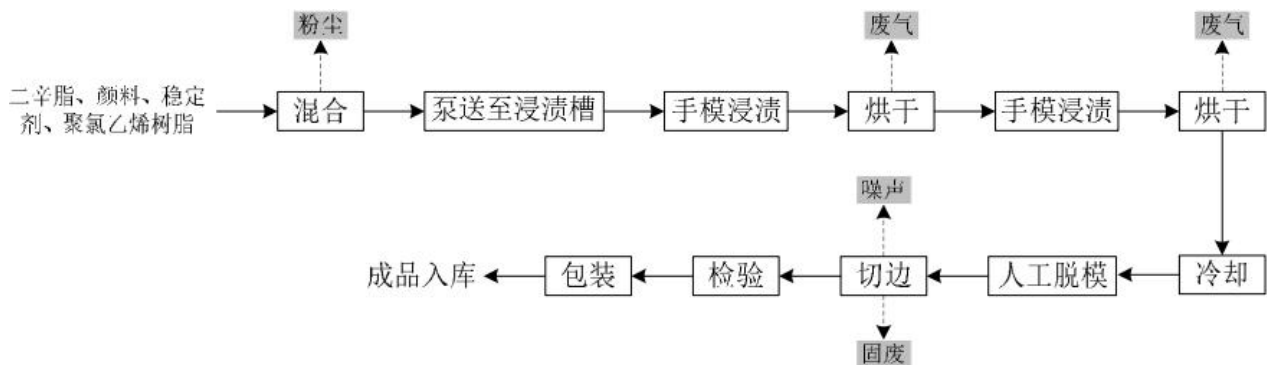


图 3.6-2 家用手套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工段名称	工艺简述	备注
1	套膜	人工把半成品棉纱手套套到手套模具上	
2	上水	把已套到模具上的棉纱手套用沾过水的刷子刷一遍，去除棉纱手套上多余的棉纱杂质	
3	烘干	烘干手套上的水分，使手套定型	
4	混合	将聚氯乙烯树脂与二辛脂、颜料等按照一定比例搅拌混合成乳液	止滑手套、耐油手套、浸塑手套和家用手套共同工艺（止滑、耐油和浸塑手套浸渍时带有棉纱手套的手模浸渍，家用手套浸渍时直接把空的手模浸渍）
5	泵送至浸渍槽	用输送泵送至生产流水线中的浸渍槽内	
6	浸塑	流水线上的手模自动浸入浸渍槽，不断转动，使手模表面的乳液均匀	
7	烘干	随着生产线移动进入烘道内，烘干温度约为 140~170℃，手模上的乳液在高温下烘干成型（经过2道浸渍和烘干）	
8	冷却	成型的手套在流水线上自然冷却	
9	人工脱模	人工将手套从手模上脱下	
10	切边	按规定尺寸切去生产中多余毛边	
11	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包装、入库	

3.7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缝纫机 80 台、生产线 3 条、棉纱编织机 40 台，包装机 6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缝纫机 80 台、生产线 3 条、棉纱编织机 40 台，包装机 6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生产线 1 条、包装机 2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不属于重大变化
锅炉	1 台天然气燃烧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	临时过渡使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
处理设施	3 套布袋除尘设备、3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1 套布袋除尘设备、1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该项目先行建设了 1 条手套生产线，故对应先行建设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及 1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原料	DOP	/	DOTP	DOTP 比 DOP 更为环保，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先行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
碱喷淋水	锅炉喷淋水	循环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项目东侧赤五路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1-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产生的粉尘、浸塑工艺产生的浸渍槽废气、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1	解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搅拌设备加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

		HCl、氯乙烯		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生物质锅炉燃烧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拆包投料粉尘：项目原料搅拌机为密闭容器，基本不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原料解包投料工艺。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使用量的 1%计，企业粉料用量约为 295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95t/a。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机投料口，因此要求在搅拌设备加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布袋除尘系统总排风量不低于 1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按 95%计算，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2t/a，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投料工段日工作时间按 12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120mg/m³)。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约 0.020kg/h，排放量为 0.059t/a。

浸渍槽有机废气：项目在浸塑工序中，将流水线上的手膜自动浸入已混合成乳液的浸渍槽中，浸渍槽规格为长 1.5m*宽 1m*高 0.8m，浸渍温度均为常温 25℃，乳液中的 DOP 基本不挥发，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本次环评不作计算。

烘干废气：项目烘干塑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学名聚氯乙烯，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为微黄色半透明状，密度约 1.4，含氯量 56%~58%，具有良好的化学耐腐蚀性，但热稳定性与耐光性较差。PVC 在空气条件下的热解实验结果表明 PVC 是分两步热解的，第一步是温度超过 150 摄氏度时，PVC 分子会缓慢的分解成 HCl 和部分小分子烃类物质；第二步是 400℃ 时，PVC 分子主链发生断裂，生成烯烃小分子，其中部分烯烃被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最后是剩下的残碳被缓慢氧化分解。项目烘干温度一般在 140~170℃ 左右，烘干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造粒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 HCl 0.015kg/tPVC、氯乙烯 0.027kg/tPVC、非甲烷总烃 0.45kg/tPVC。另外，DOP 在烘干温度为 140~170℃ 下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DOP 废气产生量以 DOP 用料的 5%计。项目使用 PVC 约 280t/a，DOP 约 280t/a，项目 3 条生产线同时生产，1 小时 3 条生产线约产手套 900 双，则 PVC 用量为 0.0504t/h，DOP 用量为 0.0504t/h，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HCl 4.2kg/a、氯乙烯 7.56kg/a、非甲烷总烃 7.56kg/a、

DOP14t/a。

项目烘道集气设施为负压操作，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根据企业暂定的设备，每条生产线有 3 个烘箱，烘箱风机风量为 7000m³/h 风机 2 台、5000m³/h 风机 1 台，每条生产线配套工业静电式净化设施处理，三条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125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实际情况：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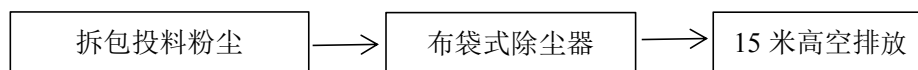


图 4.1-2 拆包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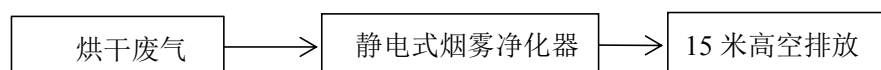


图 4.1-3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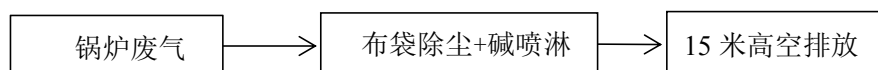


图 4.1-4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声动力设备；
- 2、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图，车间 2 手套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央，项目风机设备设混凝土减震垫，生产时关闭临厂界各侧的门窗；
- 3、加强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四周种植高大密集树木，形成一定的绿色隔声屏障；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上水棉纱杂质、废包装袋、解包投料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和油烟净化废物。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边角料	裁剪、切边	固态	布料、树脂
2	棉纱杂质	上水	固态	棉纱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液态	矿物油
6	含油废物	油烟净化器清洗	液态	含 DOTP 废油
7	废包装桶	矿物油的包装	固态	废桶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边角料	裁剪、切边	否	/
2	棉纱杂质	上水	否	/
3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5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是	HW08, 900-209-08
6	含油废物	油烟净化器清洗	是	HW09, 900-007-09
7	废包装桶	矿物油的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预测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1	0.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含油废物	油烟净化器清洗		HW09	900-007-09	8	5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矿物油的包装		HW08	900-249-08	0	1.0			符合要求
4	边角料	裁剪、切边	一般固废	/	/	5	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5	棉纱杂质	上水		/	/	0.15	0.1			符合要求
6	废包装袋	包装		/	/	0.8	0.6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22.5	9			符合要求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沿赤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31022C05），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聚氯乙烯手套生产项目，属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工艺为编织、剪裁、缝纫、套模、混合、浸渍、烘干、脱模等，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污染可控性强，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初步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NO_x 排放量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项目所在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需增加排污总量的，须在同区域替代削减 1.2 倍以上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或经县环保局批准从其它区域调用总因此，项目新增 NO_x 排放量排放总量指标区域替代削减量不少于 NO_x1.344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9t/a、NH₃-N0.03t/a、NO_x1.12t/a、烟粉尘 0.215t/a、VOCs2.164t/a。

根据《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板材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54t/a、NH₃-N 0.72t/a，该项目不实施后总量将收回。本项目总量可从收回的总量中进行区域平衡。另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建议本项目增设细颗粒物和 VOCs 两项建议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建议控制指标为细颗粒物（粉尘、烟尘）0.215t/a、VOCs（氯乙烯、非甲烷总烃、DOP）2.164t/a。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从环境角度可行。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三环建（三）〔2015〕42 号，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入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出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厂设计出水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进水	6~9	≤500	≤300	≤400	≤35	≤100	≤8
出水	6~9	≤60	≤20	≤20	≤15	≤3	≤1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2-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200	
4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6.2-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NM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187.5t/a、COD_{Cr} 0.19t/a、NH₃-N 0.03t/a、NO_x 1.12t/a、VOCs 2.164t/a，颗粒物 0.215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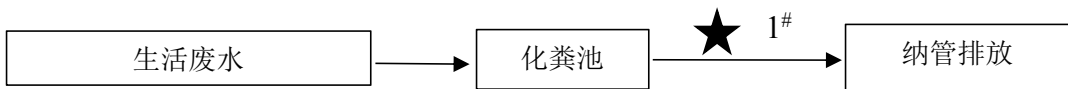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投料粉尘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投料粉尘	出口		
◎-3#	烘干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4#	烘干废气	出口		
◎-5#	锅炉废气	进口	颗粒物	
◎-6#	锅炉废气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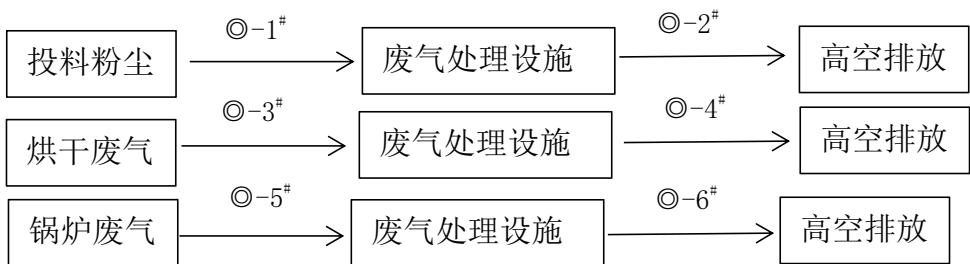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2。

表 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设 4 个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东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北		
▲3#测点	厂界西		
▲4#测点	厂界南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2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B-0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8.3 人员资质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写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

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2-3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1、8.4-2。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30	0.904±0.042	符合
		0.933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7	11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318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37	0.53	≤10	符合
			9.4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00	0.83	≤10	符合
			305			
	总磷	排放口	0.59	1.67	≤10	符合
			0.61			
	BOD ₅	排放口	73.1	2.17	≤20	符合
			70.0			
S202103190101-04	氨氮	排放口	8.89	1.71	≤10	符合
			9.2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10	1.59	≤10	符合
			320			
	总磷	排放口	0.59	1.72	≤10	符合
			0.57			
	BOD ₅	排放口	76.1	3.12	≤20	符合
			81.0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3、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4、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其它保证措施

-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4-3。

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4-4。

表 8.4-3 噪声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1-2。

表 9.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先行年产量（万双）	换算 日产量 （双）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家用手套	170	6800	6800	100%	6700	98.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生产线		生物质锅炉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1 年 03 月 18 日		1 条		1 台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 条		1 台	
总数			1 条		1 台	

表 9.1-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聚氯乙烯粉末状树脂（PVC）	100	400	400	100%	98.5	98.5%
DOTP	100	400	400	100%	98.7	98.7%
稳定剂	9	36.0	36.0	100%	35.5	98.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1 年 3 月 18 日	废水总排口	09:00	淡黄、微浊	6.73	312	9.54	80	0.61	78.0	0.82
		11:00	淡黄、微浊	6.69	330	9.13	75	0.58	83.3	0.79
		13:00	淡黄、微浊	6.76	346	9.38	85	0.60	87.5	0.81
		15:00	淡黄、微浊	6.74	302	9.42	89	0.60	71.6	0.79
	日均值			6.73	323	9.37	82	0.60	80.1	0.80

2021 年 3 月 19 日	废水总 排口	09:10	淡黄、 微浊	6.64	312	8.79	84	0.57	79.4	0.77
		11:10	淡黄、 微浊	6.68	335	9.06	78	0.56	83.5	0.79
		13:10	淡黄、 微浊	6.66	344	8.82	94	0.55	86.3	0.80
		15:10	淡黄、 微浊	6.62	315	9.04	84	0.58	78.6	0.79
	日均值			6.65	323	8.93	85	0.56	82.0	0.79
排放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由表9.2-1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9.2-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23	9.2	/
年排放量 t/a	0.077	0.019	127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15mg/L。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7吨，氨氮年排放量0.019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3187.5吨/年、COD_{Cr} 0.19吨/年、氨氮0.03吨/年）。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18 日	1	12.3	102.3	东北	0.7	阴
	2	12.5	102.3	东北	0.8	阴
	3	15.0	102.1	东北	0.8	阴

3 月 19 日	1	12.7	102.3	东北	0.6	阴
	2	12.9	102.3	东北	0.7	阴
	3	15.5	102.1	东北	0.8	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3月18日	厂界1#	0.379	0.87	<0.08	<0.05	15
		0.345	0.79	<0.08	<0.05	12
		0.332	0.87	<0.08	<0.05	13
	厂界2#	0.397	0.65	<0.08	<0.05	15
		0.328	0.82	<0.08	<0.05	15
		0.314	0.62	<0.08	<0.05	13
	厂界3#	0.414	1.15	<0.08	<0.05	15
		0.397	1.87	<0.08	<0.05	15
		0.366	1.32	<0.08	<0.05	12
	厂界4#	0.345	0.56	<0.08	<0.05	13
		0.311	0.82	<0.08	<0.05	15
		0.366	0.65	<0.08	<0.05	15
3月19日	厂界1#	0.363	0.83	<0.08	<0.05	15
		0.311	0.73	<0.08	<0.05	16
		0.385	0.75	<0.08	<0.05	13
	厂界2#	0.345	0.74	<0.08	<0.05	15
		0.380	0.75	<0.08	<0.05	15
		0.315	0.85	<0.08	<0.05	16
	厂界3#	0.415	1.00	<0.08	<0.05	15
		0.397	1.43	<0.08	<0.05	12
		0.367	1.62	<0.08	<0.05	13
	厂界4#	0.315	0.79	<0.08	<0.05	15
		0.380	0.77	<0.08	<0.05	15
		0.315	0.57	<0.08	<0.05	16
排放限值		1.0	4.0	0.6	0.2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4 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为<0.08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0.0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1.8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6、表 9.2-7、表 9.2-8。

表 9.2-6 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8.3	48.3	48.3	43.7	43.7	43.7
标干流量（m³/h）		7219	7623	7742	5678	5721	568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0.6	8.26	8.59	3.35	2.95	2.90
	排放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63	0.067	0.019	0.017	0.0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9			0.018		
氯化氢	浓度（mg/m³）	1.84	1.91	2.12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6	2.56×10 ⁻³	2.57×10 ⁻³	2.5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2.56×10 ⁻³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排放速率（kg/h）	2.89×10 ⁻⁴	3.05×10 ⁻⁴	3.10×10 ⁻⁴	2.27×10 ⁻⁴	2.29×10 ⁻⁴	2.2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1×10 ⁻⁴			2.28×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18	977	1318
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8.3	48.3	48.3	43.8	43.8	43.8
标干流量（m³/h）		7466	7828	7634	5488	5627	554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0.7	10.2	10.6	3.28	3.29	2.83
	排放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0	0.081	0.018	0.019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0			0.018		
氯化氢	浓度（mg/m³）	2.05	1.77	2.54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9	2.47×10 ⁻³	2.53×10 ⁻³	2.4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2.50×10 ⁻³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排放速率（kg/h）	2.99×10 ⁻⁴	3.13×10 ⁻⁴	3.05×10 ⁻⁴	2.20×10 ⁻⁴	2.25×10 ⁻⁴	2.2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6×10 ⁻⁴			2.22×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77	977	1318
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7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8	219	218	147	145	152
标干流量（m³/h）		7569	7568	7596	9833	9607	1097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56	54	50
	折算浓度（mg/m³）	/	/	/	87	85	77
	排放标准	/			150		
	排放速率（kg/h）	/	/	/	0.551	0.519	0.5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5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标准	/			50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4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5	130	144	6.9	6.9	7.5
	折算浓度（mg/m³）	/	/	/	14.8	14.8	16.1
	排放标准	/			20		
	排放速率（kg/h）	1.02	0.984	1.09	0.068	0.066	0.08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3			0.07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6	215	217	151	152	151
标干流量（m³/h）		7681	7730	7738	11396	11246	1095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51	49	47
	折算浓度（mg/m³）	/	/	/	76	72	72
	排放标准	/			150		
	排放速率（kg/h）	/	/	/	0.581	0.551	0.51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5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标准	/			50		
	排放速率（kg/h）	/	/	/	0.017	0.017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8	140	142	7.6	7.6	7.4
	折算浓度（mg/m³）	/	/	/	15.7	16.0	15.9
	排放标准	/			20		

排放速率 (kg/h)	1.06	1.08	1.10	0.087	0.085	0.0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			0.08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8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0.2	18.9	21.0	20.6	19.7
标干流量（m³/h）		2736	2859	2844	3115	3147	3163
颗粒物	浓度（mg/m³）	22.4	26.2	26.1	<20	<20	<20
	排放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061	0.075	0.074	0.031	0.031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0			0.03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8	19.0	19.2	18.5	18.6	18.7
标干流量（m³/h）		2845	2864	2854	3201	3205	3219
颗粒物	浓度（mg/m³）	23.6	24.3	23.8	<20	<20	<20
	排放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70	0.068	0.032	0.032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0.03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由表 9.2-6、9.2-7、9.2-8 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烘干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单次测定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的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06.05	厂界 5#	1.26
		1.09
		1.23
2021.06.06	厂界 5#	1.13
		1.11
		1.13

由表 9.2-9 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2-10。

表 9.2-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烘干		3.37×10 ⁷	0.108	/	/	/
投料		6.35×10 ⁶	/	/	/	0.063
锅炉		1.07×10 ⁷	/	0.016	0.545	0.078
合计排放总量		5.39×10 ⁷	0.108	0.016	0.545	0.141

废气：烘干工序按 24 小时计，投料工序按 8 小时计，锅炉工序按 4 小时计。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39×10⁷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08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41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6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45t。项目 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03.18	厂界 1 [#]	机械	14:27	60	22:09	51
	厂界 2 [#]	机械	14:32	60	22:17	54
	厂界 3 [#]	机械	14:38	62	22:25	52
	厂界 4 [#]	机械	14:42	58	22:31	51
2020.03.19	厂界 1 [#]	机械	09:33	58	22:12	54
	厂界 2 [#]	机械	09:38	59	22:18	52
	厂界 3 [#]	机械	09:44	60	22:28	53
	厂界 4 [#]	机械	09:51	59	22:34	5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棉纱杂质、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和油烟净化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

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2-11。

表 9.2-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导热油	燃气锅炉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1	0.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含油废物	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HW09	900-007-09	8	5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矿物油的包装		HW08	900-249-08	0	1.0			符合要求
4	裁剪切边边角料	棉纱手套裁剪、浸渍后切边工序	一般固废	/	/	5	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5	棉纱杂质	上水工序				0.15	0.1			符合要求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	0.8	0.6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22.5	9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60	50
2	废水治理	1	1
3	噪声防治	40	40
4	固废处置	5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06	96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2。

表 10.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投料粉尘	搅拌设备加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高效抽油烟机处理后在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含油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和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声动力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图，车间 2 手套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央，项目风机设备设混凝土减震垫，生产时关闭临厂界各侧的门窗； 3、加强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四周种植高大密集树木，形成一定的绿色隔声屏障；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3。

表 10.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占地面积 19820 平方米，新建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其中止滑手套 250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及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规模符合批复要求。

万双、耐油手套 100 万双、浸塑手套 50 万双、家用手套 100 万双。	
废水防治方面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对投料工序、浸渍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对废气经收集，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 2008) 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防治方面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导热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已落实。 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场和一间危险废物堆放间。切边边角料、棉纱杂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187.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污染物 COD _{Cr} 0.077t/a、氨氮 0.019t/a、VOC _s

0.19t/a, NH ₃ -N 0.03t/a , NO _x 1.12t/a , VOCs 2.164t/a, 烟粉尘 0.215t/a。	0.108t/a、颗粒物 0.173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4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956t 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定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已落实。 企业编制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7吨，氨氮年排放量0.019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3187.5吨/年、COD_{Cr} 0.19吨/年、氨氮0.03吨/年）。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41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0.08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0.0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1.8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烘干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单次测定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的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5.39×10⁷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108t，烟（粉）尘年

排放量为 0.141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45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有：棉纱杂质、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危险固废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棉纱杂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2 总结论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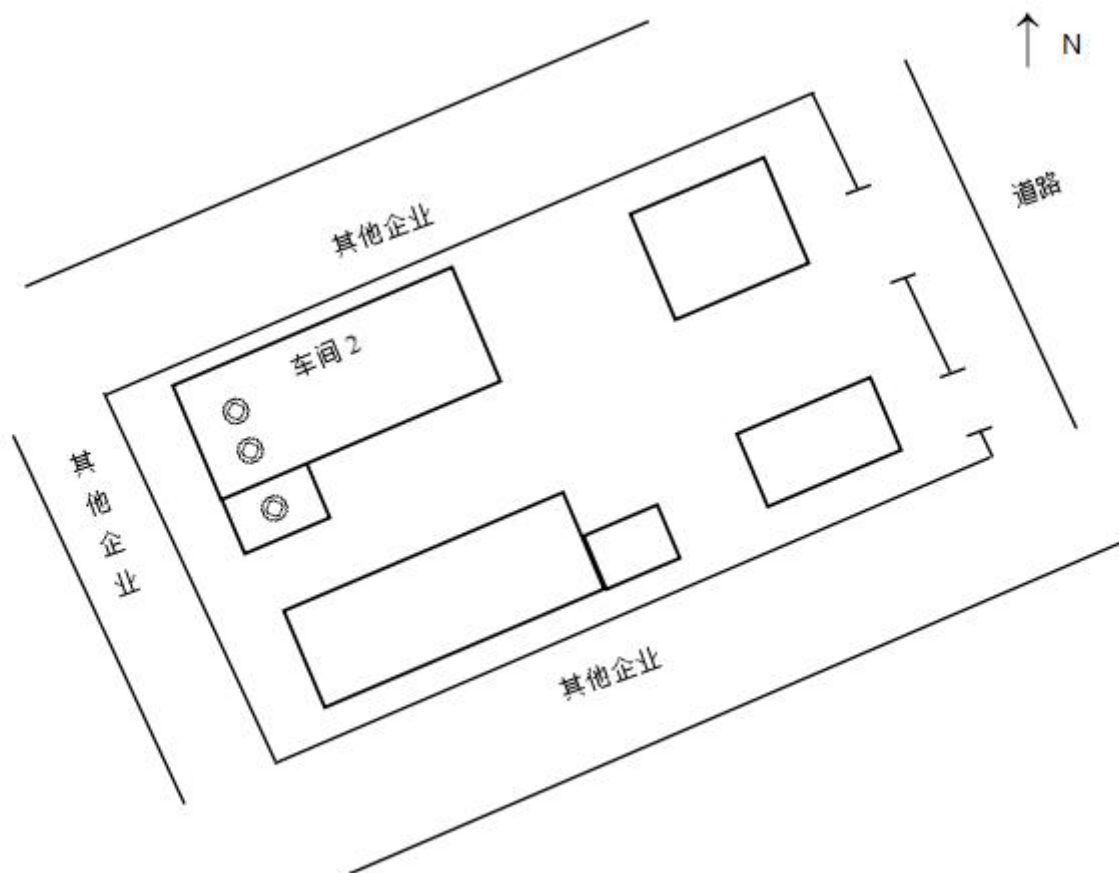
11.3 建议

-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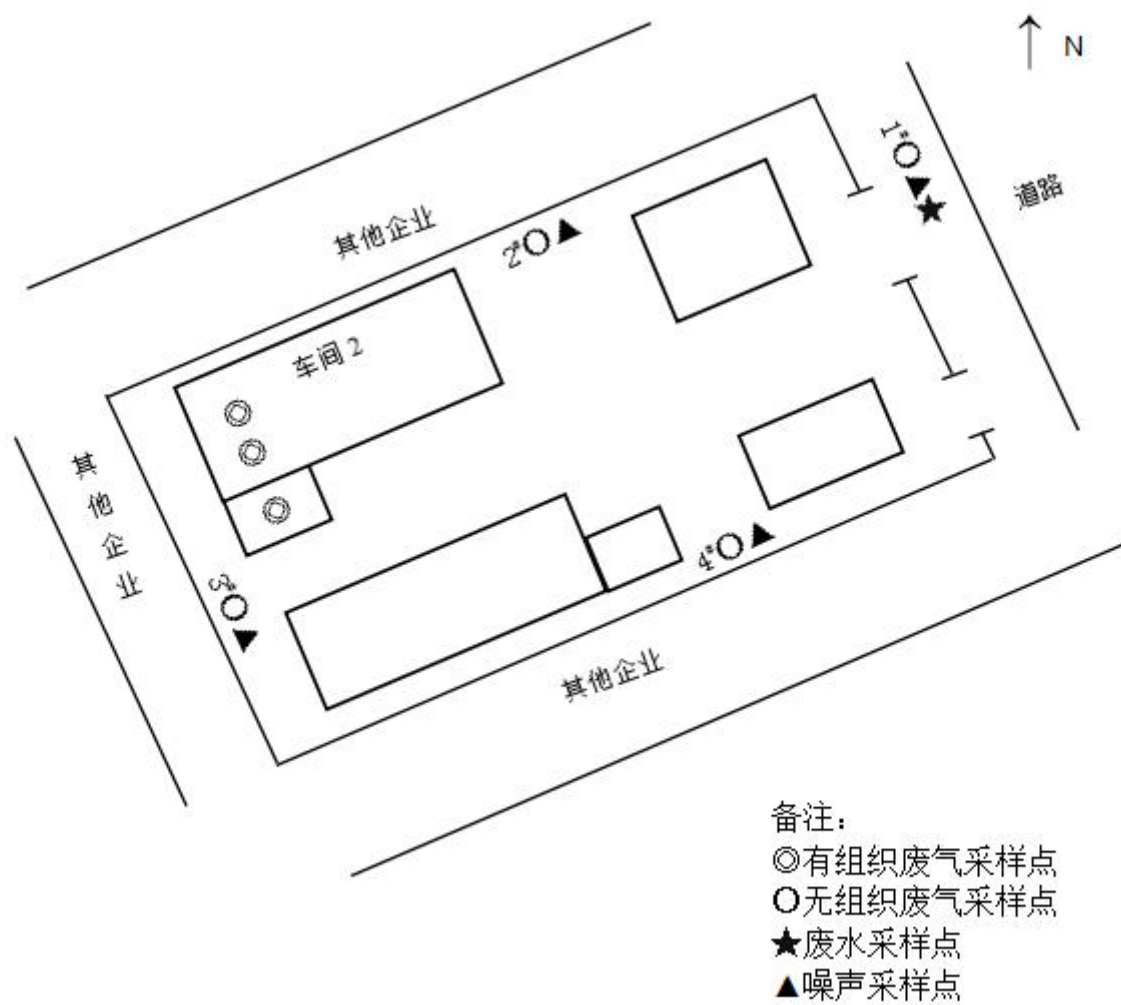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附图 6：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5〕42 号

关于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 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占地面积 19820 平方米，新建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其中止滑手套 250 万双、耐油手套 100 万双、浸塑手套 50 万双、家用手套 100 万双。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

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318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9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氮氧化物 1.12 吨/年、烟尘 0.144 吨/年、粉尘 0.071 吨/年、VOCs 2.164 吨/年。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对投料工序、浸渍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对废气经收集，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

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07292876 (1/1)	
名 称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何吉
注 册 资 本	伍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1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55 年 01 月 2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手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7 月 8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3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但忠伟	经办人	叶学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受理区域（T）数字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涉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1；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手套油	液	桶	0.1	
2	HW09	900-009-09	废油废液	液	桶	8	
3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	托盘	1	
4							
5							
6							
7							
8							
9	HW09	900-041-09	废漆油	固	袋	2.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9.1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

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当德长报价发生变化时，处置费按转移时报价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路桥支行
账 号		8805 0122 0000 34470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5：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0266

单位名称：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吉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

生产地址：三门县浦坝港沿海工业城海天大道 35 号

生产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NH3-N / 吨

SO2 / 吨

NOx 1.34 / 吨

总价 1.34 / 万元

价格 / 元/吨

价格 / 元/吨

价格 / 元/吨

价格 10,000.00 / 元/吨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NH3-N / 吨

SO2 / 吨

NOx 1.12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10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5 月 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8120

单位名称：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吉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

生产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NH3-N / 吨

SO2 0.56 / 吨

NOx 0.24 / 吨

总价 0.6800 / 万元

价格 / 元/吨

价格 / 元/吨

价格 10,000.00 / 元/吨

价格 5,000.00 / 元/吨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NH3-N / 吨

SO2 0.373 / 吨

NOx 0.16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5 月 1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70729287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7072928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排污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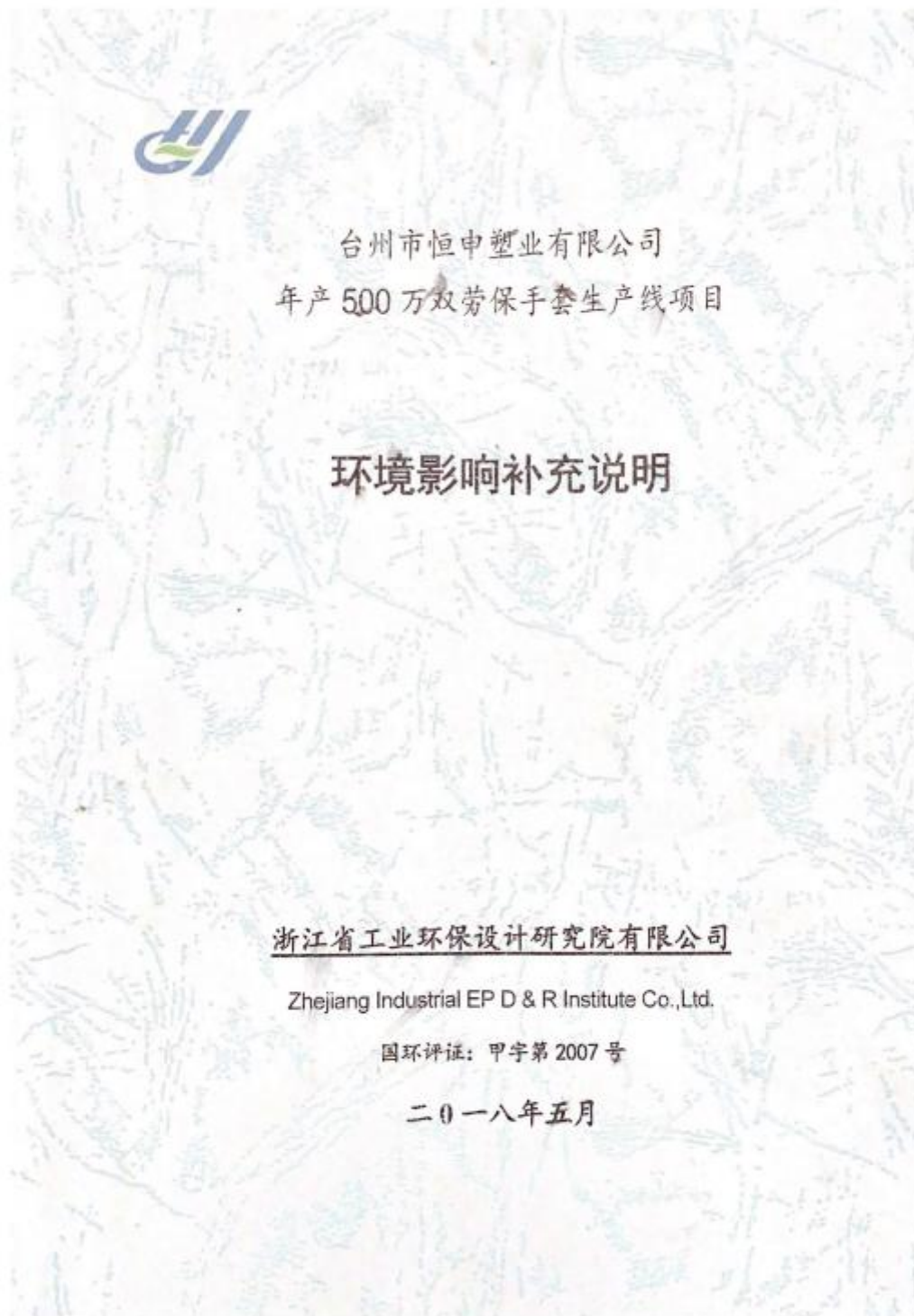
单位详细名称：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按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度 39分 47.45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坐标，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或者直接手动填写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8度 55分 26.04秒	经纬度选择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07292876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	何吉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70576532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否	

3、燃料使用信息

说明：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10吨/年以上、气体燃料1万立方米/年以上填写。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固体燃料	生物质	1250	吨/年	

附件 7：补充说明



第1章 总则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5]42 号），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锅炉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由于以下原因：1、目前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短期内无法配套；2、目前区域尚未有集中供热，短期内无法配套。因此，目前燃气锅炉实施条件不成熟，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调整为燃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作为临时过渡锅炉使用，一旦条件成熟调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因此，本次补充分析对锅炉调整进行分析。

1.2 项目实施地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1.3 锅炉排放标准

企业锅炉调整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烟气达到燃气锅炉标准。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1-1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第3章 环境影响补充分析结论

3.1 调整内容概况结论

企业目前实际与原环评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3-1 企业目前实际与原环评变化情况

项目	目前实际	原环评审批	变化情况
原辅料消耗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天然气调整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生产设备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3.2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结论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3-2。由表可知，调整后主要变化为增加了 SO₂、NO_x 的排放量，减少了烟尘的排放量。

表3-2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原环评排放量	调整后项目排放	调整前后排放增减量	变化原因
废水	生活污水	3187.5	3187.5	0	/
	COD _{Cr}	0.19	0.19	0	
	NH ₃ -N	0.03	0.03	0	
废气	投料粉尘	0.071	0.071	0	/
	氯化氢 (kg/a)	4.2	4.2	0	/
	氯乙烯 (kg/a)	7.56	7.56	0	/
	非甲烷总烃 (kg/a)	126	126	0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3	2.03	0	/
	烟尘	0.144	0.141	-0.003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尘经过除尘比原环评减少，增加 SO ₂ 污染因子
	NO _x	1.12	1.28	+0.16	
	SO ₂	-	0.373	+0.373	
	食堂油烟	0.013	0.013	0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3.3 项目调整后总量控制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5]42 号）。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原锅炉燃料为天然气，SO₂ 排

放量极少，原环评中没有计算，因此也没有进行区域削减平衡及排污权交易， NO_x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1.12\text{t/a}$ 。

由于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增加了 SO_2 、 NO_x 的排放量，调整后企业排放 $\text{SO}_2 0.373\text{t/a}$ 、 $\text{NO}_x 1.28\text{t/a}$ 。

因此，调整后企业新增 $\text{SO}_2 0.373\text{t/a}$ 、 $\text{NO}_x 0.16\text{t/a}$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则削减量 $\text{SO}_2 0.5595\text{t/a}$ 、 $\text{NO}_x 0.24\text{t/a}$ ， SO_2 、 NO_x 削减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调整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19\text{t/a}$ 、 $\text{NH}_3\text{-N} 0.03\text{t/a}$ 、 $\text{SO}_2 0.373\text{t/a}$ 、 $\text{NO}_x 1.28\text{t/a}$ 、烟粉尘 0.212t/a 、 $\text{VOCs} 2.164\text{t/a}$ 。

3.4 总结论

根据分析，企业调整后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有所增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增加，但能实现达标，对环境影响小。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整后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环境质量等级，企业调整后新增总量通过区域削减及排污权交易获得。因此，企业调整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 8：调剂方案

编号：201802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关于《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补充说明》总量平衡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项目情况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购置缝纫机、定型机等设备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

二、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补充说明》，该项目需新增二氧化硫 0.373 吨/年、氮氧化物 0.16 吨/年，主要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所需削减替代量为二氧化硫 0.56 吨/年，氮氧化物 0.24 吨/年。

三、替代来源

经核查确定，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替代来源为三门县祥鹏

橡塑有限公司（三门县祥鹏橡塑有限公司可调剂二氧化硫总量为 2.07 吨，经调剂后二氧化硫存量为 2.07 吨，本次调剂后，二氧化硫存量为 1.51 吨），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为三门县祥鹏橡塑有限公司（三门县祥鹏橡塑有限公司可调剂氮氧化物总量为 0.44 吨，经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44 吨，本次调剂后，氮氧化物存量为 0.2 吨），各替代来源企业具体存量及余量明细详见附件。

根据《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台政发〔2009〕48 号）有关规定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0.56 吨/年、氮氧化物 0.2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氧化硫替代统计表

序号	氮氧化物替代来源	调剂次数	替代项目	调剂前存量	项目调剂量	调剂后余量
1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1	三门县祥鹏橡塑有限公司	2.07	0.56	0.85

氮氧化物替代统计表

序号	氮氧化物替代来源	调剂次数	替代项目	调剂前存量	项目调剂量	调剂后余量
1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1	三门县祥鹏橡塑有限公司	0.44	0.24	0.2

附件 9：验收意见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手套制造，工业用地 19820 m²，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生产线、打浆搅拌机、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等设备，新建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一直未投入生产。2013 年 12 月法人何吉收购原有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土地及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在环保方面投资 96 万元，废气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恒

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建[2015] 42 号）。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原项目锅炉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但由于以下原因：1、目前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短期内无法配套；2、目前区域尚未有集中供热，短期内无法配套。因此，目前燃气锅炉实施条件不成熟，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调整为燃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锅炉，作为临时过渡锅炉使用，一旦条件成熟调整为天然气导热锅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缝纫机 80 台、生产线 3 条、棉纱编织机 40 台、打包机 6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缝纫机 80 台、生产线 3 条、棉纱编织机 40 台、打包机 6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生产线 1 条、打包机 2 台、打浆搅拌机 4 台	不属于重大变化
锅炉	1 台天然气燃烧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	临时过渡使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 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 交易凭证。
处理 设施	3 套布袋除尘设备、3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1 套布袋除尘设备、1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该项目先行建设了 1 条手套生产线,故对应先行建设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及 1 套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原料	DOP	/	DOTP	DOTP 比 DOP 更为环保,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解包投料粉尘:搅拌设备加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

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危险固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棉纱杂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 $<0.08\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烘干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单次测定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的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固废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棉纱杂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9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187.5 吨/年、CODCr 0.19 吨/年、氨氮 0.03 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39×10^7 立方米。项目 VOCs、烟（粉）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进一步完善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说明。

2、建设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的收集建设工作，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的建设，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建 王光年 袁继安
陈海海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13705765328	33260319620212313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6688366	2410331981111855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2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05788616814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25763218	332626197812253237
验收人员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650882	332622199111140038

三飞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西侧 012-180-0083 地块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双劳保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3.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恒申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793396542G		验收时间		2021.3.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75	0.31875			
	化学需氧量									0.077	0.19			
	氨氮									0.019	0.03			
	废气									5.39×10 ³				
	VOCs									0.108	2.164			
	粉尘									0.063	0.071			
	烟尘									0.078	0.144			
	二氧化硫									0.016				
	氮氧化物									0.545	1.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